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九二〇(十)。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二十五)	9
九二一(十)。技術協助方案(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二十四(c))	9
九二二(十)。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項目二十四(b))	10
九二三(十)。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項目二十四(a))	10
九二四(十)。援助利比亞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項目二十六)	11

九二〇(十)。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

閱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就該處自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所擬具之報告書¹與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評議，²

確認該處所施行之大韓民國善後救濟方案殊屬重要，

一。茲以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協助朝鮮人民解除困苦並助其修復因侵略而遭受之糜爛，克盡厥職，成績優異，特對該處主任表示嘉許；

二。強調大會之願望，即業經核可之該處工作計劃應在可動用之資金範圍內速即儘量實施；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936]。

²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2982。

三。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不斷給予該處珍貴援助，表示感激。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三七次全體會議。

九二一(十)。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³第三章 B，內論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報告書⁴及技術協助局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第七次報告書，⁵

尤曾審議涉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提出各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⁶連同諮詢委員會循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二(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三一 D (九)之指示對該報告書所作之評語，⁷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A/2943]。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2736。

⁵ 同上，補編第四號[E/2714]及文件 E/2714/Add.1。

⁶ 同上，補編第一號，決議案五八四 B (二十)，附件。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2994。

重申其對擴大方案之信心，認為係促進經濟與社會進步及提高生活程度之途徑，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國民之技術訓練，於此等國家之經濟發展實屬必需，

欣悉各該方案繼續獲得在財政上之支持，如一九五五年度之捐獻情形所顯示者，

回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以前各決議案授與技術協助委員會在技術協助事項方面之權責，

回憶大會曾於決議案八三一(九)附件三內核准向各參加機關分配款項之辦法，⁸

一。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 B；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努力，謀獲各參加機關工作方面之最高度之行政效率及協調，俾受助各國得獲技術協助方案之最大利益；

三。深信將來如就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擴大方案及其可能發展作全部總檢討時，必將顧及大會各代表就各該方案之性質、施行情形及其他方面發表之意見；

四。請各國政府全力支持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並於即將舉行之第六屆聯合國技術協助會議中聲明其一九五六年度之認捐數額，藉以保證該方案之繼續發展。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三七次全體會議。

九二二(十)。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

大會，

業已接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三(九)規定就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提出之報告書，⁹

備悉甚多國家之政府業已採取接受會員資格之步驟，或已宣佈願意加入銀公司為會員國，以便在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落後區域，鼓勵私人生產企業之擴展，藉以增進經濟發展，

一。對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作下列二事，表示感謝：

(a) 擬具國際銀公司協定條款草案；

(b) 促致該行甚多會員國同意參與國際銀公司之設立；

二。希望國際銀公司早日設立，並希望該公司之業務產生圓滿結果。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二三(十)。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大會，

重申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認此項發展為促進有助於加強和平與獲致全世界繁榮之國際關係之必要條件，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確實需要額外資金以加速其經濟與社會下層結構之發展——此種結構實為大量擴充此等國家生產及增進其人民幸福之基礎，

憶及大會關於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之決議案，並特別重申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七二四 A (八) 及七二四 B (八)，

復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二二(九)曾籲請各國政府根據國際情勢之變更以及國內國際之其他有關因素，再度考慮其對於多予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以物質支助一事之態度，

業已審議 Mr. Raymond Scheyven 在秘書長及專家委員會協助下再次提出之報告書。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大會決議案八二二(九)之請求在其報告書內就上述 Mr. Scheyven 報告書所發表之意見，¹¹ 以及 Mr. Scheyven 在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陳述，¹²

⁸ 參閱決議案九九四(十)。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A/2943)，第三章 A 第一七八段至第一九〇段。

¹⁰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2906)。

¹¹ 同上，補編第三號(A/2943)，第叁章 A 節，第一四二段至第一七七段。

¹² 同上，第十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三六六次會議。